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合同》，拟申请2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5%/年（单利）。截至目前，公司向启迪科服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644.76万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了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调整，张维娅女士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张维娅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履职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维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华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孙华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及

党建工作所需，经公司总经理宋澜涛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刘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所需，经公司总经理宋澜涛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将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与合资方的项目资源优势进行有机结合，公司拟与非关联法人云南强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强腾”）、上海宝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盈”）、上海景祐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祐”）共同投资在辽宁省辽阳市设立辽阳鞍盈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鞍盈”，拟定名称，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辽阳鞍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云南强腾以现金出资 1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1%；上海宝盈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上海景祐以现金出资 2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4%。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